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優惠儲蓄存款原則規定如下：</u> 一、採取志願儲存方式。 二、存款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後得續存，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承儲金融機關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u>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u> 三、<u>存款利息按月給付，依存本取息方式處理。</u> <u>退伍除役官兵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退伍除役官兵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u> (一)<u>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u> (二)<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u> (三)<u>退伍除役官兵親自簽名之委託書。</u> 二、<u>退伍除役官兵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u>	第四條 儲蓄存款原則規定如左： 一、採取志願儲存方式。 二、存款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後得<u>依志願</u>續存，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承儲金融機關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u>前項存款利息按月給付，依存本取息方式處理。</u>	一、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將序言「如左」修正為「如下」，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二款之「依志願」等字。又審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及存本取息之方式，本質上亦屬優惠儲蓄存款原則之範圍，爰予刪除，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為第三款。 二、鑑因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國正三號糾正案，認國防部就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二年辦理續約者，容許續約時得追溯至前次期滿日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等情事，核有違失，爰參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 三、為明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例外於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辦理，爰增訂第二

<u>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u> <u>(一)委託親友辦理：</u> 1. <u>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u> 2.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u> 3.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u> <u>(二)書面通訊辦理：</u> 1.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u> 2.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承儲金融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授權書。</u> <u>退伍除役官兵與承儲金融機關約定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承儲金融機關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伍除役官兵有下列原因情事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u> <u>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u>		項。 四、為簡化作業及便利退伍除役官兵辦理續存，明定得先與承儲金融機關約定有溢領利息情形時，同意承儲金融機關逕自其帳戶扣抵溢領金額；並限定質借期間及契約期滿時出境，暫停辦理自動續存，爰增訂第三項。 五、考量優惠存款以二年為一期，退伍除役官兵縱有遲延辦理續存手續之情形，其遲延期間亦不應逾二年以上，以及優惠存款到期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明定終止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爰增訂第四項。 六、鑑因優惠存款係退伍除役官兵之專屬權利，非得繼承或承繼，為確定優惠存款契約之存續，明定退伍除役官兵於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爰增訂第五項。
---	--	---

<u>二、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u> <u>退伍除役官兵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除下列情形外，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u> <u>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u> <u>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u> <u>三、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u> <u>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u>		
第五條 存款限制規定如下： 一、每一退伍除役官兵以開設一戶為限；<u>每戶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u> 二、存款經解約後再存入時，即按一般存戶辦理，不再予以優惠。	第五條 存款限制規定如左： 一、每一退伍除役官兵以開設一戶為限。 二、存款經解約後再存入時，即按一般存戶辦理，不再予以優惠。	一、依法制體例，將序言之「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參考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與計息之限制及單位，爰修正第一款。
第八條 <u>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伍除役官兵得</u>	第八條 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u>以存單申請質借</u>	一、考量退伍除役官兵可能偶有急用，申請質

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如下： 一、<u>辦理質借，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承儲金融機關，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u> 二、<u>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百分之九十。</u> 三、<u>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u> 四、<u>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伍除役官兵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u>	，其質借條件如左： 一、<u>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存單之金融機構。</u> 二、<u>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u> 三、<u>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u> 四、<u>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日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u> <u>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仍按優惠存款利率計算。</u> <u>前項所定中途解約實存期間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如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約定之利率為準。</u> <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存入之優惠儲蓄存款適用之。</u>	借，參酌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九條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以確保其優惠存款權利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退伍除役官兵得向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承儲金融機關申請質借；辦理質借時，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質借期滿後，比照第四條續存手續，至遲應於二年內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並溯自期滿日，依優惠存款及質借之規定計算利息。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有關優惠存款計息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 退伍除役官兵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伍除役官兵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國防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及避免退伍除役官兵提取其一次退伍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進行投機行為失當因而無法恢復辦理優惠存款，致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爰參照公務人員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及提取優惠存款之利息計算方</u>

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承儲金融機關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式。 三、考量實務上誤將優惠存款金額提取，致終生喪失優惠存款資格之情形，時生爭議，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爰參照公務人員優存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得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情形及期限；又優惠存款金額經提取後，由於該款項並未存放於承儲金融機關，如經國防部同意恢復，亦僅得自回存之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	--	---